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1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为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预计3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开展授信及对外担保时,将有明确明确的授权体系和制度流程支持。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福强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并授权吴福强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发展战略和资金预算,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下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以下列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信息如下:

(一)被担保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君  
3.注册资本:1,006.00万人民币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3008号皇都广场C座19楼  
5.主营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标识设计;工程安装;智慧照明工程;园林景观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照明灯具及电子产品研发;环境艺术设计;灯具、照明器材、光源材料、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售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6.股权投资: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7-1.资产负债主要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96,381,428.32	946,525,629.13
负债合计	166,877,300.72	508,765,663.23
净资产	338,166,128.60	377,759,965.90

7-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56,586,156.24	246,327,592.98
净利润	-41,346,470.31	-346,160.70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千百辉财务报表数据。  
三、预计担保事项  
1.被担保方: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斌  
3.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元  
4.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水达路7号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  
●赎回价格:100.289元/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发放日:2021年4月30日  
●赎回登记日(即2021年4月29日)收市后,“森特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0.11元/股转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森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289元/张)全额赎回。

●赎回日,“森特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89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森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议案》,决定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赎回登记日确定为2021年4月29日。

●赎回日,“森特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89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森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森特转债”赎回的议案》,决定行使“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赎回登记日确定为2021年4月29日。

●赎回日,“森特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289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森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4月2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森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期按照最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期按照最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森特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价格的确定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期按照最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期按照最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森特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价格的确定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期按照最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期按照最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森特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价格的确定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期按照最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期按照最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森特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价格的确定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4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森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换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8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D/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D: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期按照最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期按照最新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森特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价格的确定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21年03月10日至2021年03月30日期间,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14元/股),已触发“森特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5.主营业务:LED光电产品、电子大屏幕显示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6.股权投资: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状况:  
7-1.资产负债主要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6,146,600.48	209,219,951.51
负债合计	115,494,621.13	133,589,403.09
净资产	110,651,979.35	146,630,548.42

7-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9,296,474.70	162,960,830.00
净利润	5,538,120.15	-3,120,426.93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惠州奥拓财务报表数据。  
三、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上述被担保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预计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福强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并授权吴福强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7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1.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94.39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1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福强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并授权吴福强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13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9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08元,共计募集资金693,249,976.84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546,999.8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905,680.20元,税款为540,336.61元)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83,707,977.03元,由中泰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类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额外费用1,839,622.66元(不含税)后,公司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2,404,693.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与中泰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预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0	29,078.20
预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11,596.11
补充流动资金(二期)	9,325.00	8,240.47
合计	64,325.00	49,914.77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62.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9,3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84.53万元后实际投入8,240.47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20年10月31日以前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0,674.31万元,其中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29,078.20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10月31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12月2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10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7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4月27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7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4月27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7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4月27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7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4月27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7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4月27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7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4月27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7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4月27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发行、收购、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4月27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4月27日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